

美国联邦采办条例

上 册

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

说 明

美国政府1984年4月新颁的《联邦采办条例》，全面系统地体现了美国国会为美国政府采办包括军品在内的各类物品和服务项目所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原则。确立这些方针、政策和原则依据的思想和条件，贯彻执行这些方针、政策和原则制定的法规和细则，以及处理本采办条例与其他经济法律的关系，对当前我国试行合同体制和完善有关合同法规，均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现将该采办条例全文译出，并分上下册陆续出版，供有关部门研究和参考。

本书为《联邦采办条例》的上册，包括A、B、C、D、E、F各分章，共41个部分。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是：联邦采办条例体系、政府采办计划的拟订和执行、合格承包商条件的确定和选择、主要系统（含武器系统）采办应遵循的原则、合同的主要类型、签订合同的程序、合同（包括涉外合同）的通用条款和特殊条款、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以及合同争议的处理等。

因限于水平，译文可能有不妥或失当之处，衷心欢迎批评指正。

本册书由赵哲明、熊秉慈、任华、徐正皓、马锦裳、王培毅、王念清、崔登元、顾维伦、彭国钧、许国桢、李跃同志翻译；由潘春荣同志统一审校。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A分章 总 则

第 1 部分 联邦采办条例体系	(1)
第1.1小部分 目的、权 限 及颁布	(3)
第1.2小部分 管 理	(6)
第1.3小部分 部局的采办条 例	(8)
第1.4小部分 容许偏离联邦 采 办条例的条件	(10)
第1.5小部分 部局与公众的意 见	(12)
第1.6小部分 签订合同的权限 和 职责	(13)
第 2 部分 名词和术语的定义	(15)
第2.1小部分 定 义	(15)
第2.2小部分 定义条 款	(18)
第 3 部分 不正当的营业	(18)
第3.1小部分 预 防 措施	(21)
第3.2小部分 承包商私赠政府人员 的赏金	(24)
第3.3小部分 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报 告	(25)
第3.4小部分 酬劳 费	(28)
第3.5小部分 其它不正当的商 业 行为	(33)
第3.6小部分 与政府雇员或政府雇员所建 立 或控 制的组织签订合 同	(34)
第 4 部分 有关行政管理的事项	(35)
第4.1小部分 合 同的签署	(38)
第4.2小部分 合 同的分发	(39)
第4.3小部分 〔保 留〕	(40)
第4.4小部分 保护工业的保密 资 料	(40)

第4.5小部分	〔保留〕	(43)
第4.6小部分	合同数据的报告	(43)
第4.7小部分	合同记录的保存	(43)
第4.8小部分	合同档案	(48)
第5部分	合同签订情况的公布	(57)
第5.1小部分	合同信息的发布	(59)
第5.2小部分	摘要公布拟议合同的内容	(61)
第5.3小部分	摘要公布已签合同的内容	(69)
第5.4小部分	信息的提供	(71)
第5.5小部分	交费的广告	(74)
第6部分	〔保留〕	(76)

B分章 制订采办计划

第7部分	制订采办计划	(77)
第7.1小部分	采办计划	(78)
第7.2小部分	〔保留〕	(84)
第7.3小部分	承包商履行合同与政府自行完成任务的比较	(84)
第7.4小部分	设备的租赁或购买	(90)
第8部分	提供所需供应品及服务项目的来源	(92)
第8.1小部分	剩余的动产	(98)
第8.2小部分	宝石轴承及有关产品	(99)
第8.3小部分	公用事业服务项目的采办	(102)
第8.4小部分	按“联邦供应计划”提出订货	(113)
第8.5小部分	〔保留〕	(124)
第8.6小部分	采办联邦监狱工业公司的产品	(124)
第8.7小部分	采办盲人及其他重残人生产的产品	(127)
第8.8小部分	采办印刷品及有关供应品	(134)
第8.9小部分	〔保留〕	(135)

第8.10小部分	[保留]	(135)
第8.11小部分	租赁机动车辆	(135)
第9部分	承包商的合格条件	(137)
第9.1小部分	符合条件的未来承包商	(141)
第9.2小部分	合格产品	(149)
第9.3小部分	首件产品的试验和批准	(154)
第9.4小部分	禁止、暂缓和无条件签订合同的承包商	(159)
第9.5小部分	各承包公司间的利害冲突	(171)
第9.6小部分	承包商的合作安排	(180)
第9.7小部分	国防生产联合体与研究开发体	(181)
第10部分	规范、标准及其他采购说明书	(183)
第11部分	商业产品的采办与商业销售系统的利用	(192)
第12部分	合同的履行或完成	(196)
第12.1小部分	履行或完成合同的期限	(197)
第12.2小部分	损失赔偿金	(201)
第12.3小部分	国防生产的优先安排和国防物资的 优先分配和调拨	(203)
第12.4小部分	订货数量的更改	(206)
第12.5小部分	工程的暂停、停工命令和政府造成 的工期延误	(208)

C分章 签订合同的方法和合同类型

第13部分	小额采购和其他简化的采购程序	(211)
第13.1小部分	总则	(213)
第13.2小部分	一揽子采购协议	(221)
第13.3小部分	快速付款程序	(226)
第13.4小部分	定额备用金	(228)
第13.5小部分	购货订单	(229)

第14部分	公开招标	(235)
第14.1小部分	公开招标的使用	(239)
第14.2小部分	征求投标	(240)
第14.3小部分	投标的提交	(258)
第14.4小部分	开标与签订合同	(261)
第14.5小部分	两步公开招标法	(282)
第15部分	谈判签订合同	(286)
第15.1小部分	谈判的一般要求	(292)
第15.2小部分	谈判授权	(295)
第15.3小部分	确认谈判合法的确认证书	(312)
第15.4小部分	技术建议书和报价单的征求和接受	(316)
第15.5小部分	非征求的建议书	(331)
第15.6小部分	供货来源的选择	(339)
第15.7小部分	自制或外购计划	(349)
第15.8小部分	价格谈判	(354)
第15.9小部分	利润	(387)
第15.10小部分	签订合同前和签订合同后发出的 通知、提出的异议和发现的错误	(392)
第16部分	合同的型式	(394)
第16.1小部分	合同型式的选择	(398)
第16.2小部分	固定价格合同	(401)
第16.3小部分	成本补偿合同	(409)
第16.4小部分	刺激合同	(413)
第16.5小部分	不限定交货量合同	(422)
第16.6小部分	时间和材料、劳动工时和意向合 同书	(426)
第16.7小部分	协议书	(429)
第17部分	特殊合同签订的方法	(433)
第17.1小部分	多年合同	(436)

第17.2小部分	增购权·····	(451)
第17.3小部分	〔保留〕·····	(458)
第17.4小部分	与领导公司签订合同·····	(458)
第17.5小部分	经济法规定的跨部局采购·····	(459)
第17.6小部分	管理和经营合同·····	(461)
第18部分	〔保留〕·····	(464)

D分章 社会经济计划

第19部分	小企业和条件不利的小企业·····	(465)
第19.1小部分	名词解释与确定企业规模的标准·····	(470)
第19.2小部分	政策·····	(488)
第19.3小部分	小企业身份的确定·····	(489)
第19.4小部分	与小企业管理局进行合作·····	(494)
第19.5小部分	为小企业保留的采办项目·····	(495)
第19.6小部分	企业履约能力的证明与合格条件的 确定·····	(503)
第19.7小部分	与小企业和条件不利的小企业签订 转包合同·····	(507)
第19.8小部分	与小企业管理局签订合同·····	(516)
第19.9小部分	与妇女经营的小企业签订合同的 机会·····	(523)
第20部分	劳力过剩地区的企业·····	(523)
第20.1小部分	总则·····	(525)
第20.2小部分	保留的采办项目·····	(527)
第20.3小部分	劳力过剩地区转包计划·····	(529)
第21部分	〔保留〕·····	(530)
第22部分	政府采办项目适用的劳动法·····	(530)
第22.1小部分	基本劳资政策·····	(535)
第22.2小部分	罪犯劳力·····	(541)

第22.3小部分	合同工时与安全标准法·····	(542)
第22.4小部分	建筑合同的劳动标准·····	(544)
第22.5小部分	〔保留〕·····	(545)
第22.6小部分	沃尔什·希利政府合同法·····	(545)
第22.7小部分	〔保留〕·····	(556)
第22.8小部分	均等的就业机会·····	(556)
第22.9小部分	雇员不应受年龄歧视·····	(566)
第22.10小部分	〔保留〕·····	(566)
第22.11小部分	专业雇员的补贴·····	(566)
第22.12小部分	〔保留〕·····	(568)
第22.13小部分	特等残废人和越战退伍军人·····	(568)
第22.14小部分	雇佣残疾人·····	(570)
第23部分	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和职业安全·····	(573)
第23.1小部分	污染控制与净化空气和水源·····	(574)
第23.2小部分	能源保护·····	(577)
第23.3小部分	危险材料的标志和材料的安全数据·····	(579)
第23.4小部分	回收材料的利用·····	(580)
第24部分	保护私人秘密和信息自由·····	(581)
第24.1小部分	保护私人秘密·····	(582)
第24.2小部分	信息自由法·····	(584)
第25部分	国外采办·····	(584)
第25.1小部分	购买美国货品法关于购买供应品的 规定·····	(587)
第25.2小部分	购买美国货品法关于购买建筑材料 的规定·····	(593)
第25.3小部分	支付平衡计划·····	(595)
第25.4小部分	按照1979年贸易协定法购买产品·····	(599)
第25.5小部分	用当地外汇支付款·····	(604)
第25.6小部分	海关与关税·····	(604)

第25.7小部分	对采购某些国外产品的限制	(606)
第25.8小部分	国际协定和协作	(607)
第25.9小部分	放弃《审查记录》的条款	(608)
第26部分	〔保留〕	(609)

E分章 签订合同的一般要求

第27部分	专利、数据与版权	(610)
第27.1小部分	总则	(612)
第27.2小部分	专利	(614)
第27.3小部分	政府合同中的专利权	(623)
第27.4小部分	数据权与版权	(643)
第27.5小部分	〔保留〕	(643)
第27.6小部分	外国许可证与技术援助协议	(643)
第28部分	保证书及保险	(644)
第28.1小部分	保证书	(648)
第28.2小部分	保证人	(655)
第28.3小部分	保险	(658)
第29部分	税款	(606)
第29.1小部分	总则	(668)
第29.2小部分	联邦货物税	(669)
第29.3小部分	州税及地方税	(670)
第29.4小部分	合同条款	(674)
第30部分	成本会计标准	(675)
第30.1小部分	总则	(677)
第30.2小部分	申报的要求	(679)
第30.3小部分	成本会计标准合同的要求	(683)
第30.4小部分	成本会计标准的管理	(689)
第31部分	合同成本原则和程序	(694)
第31.1小部分	适用性	(703)

第31.2小部分	与商业组织签订的合同	(712)
第31.3小部分	与教育机构签订的合同	(775)
第31.4小部分	[保留]	(775)
第31.5小部分	[保留]	(775)
第31.6小部分	与州、地方和联邦政府承认的印第安部落政府签订的合同	(775)
第31.7小部分	与非营利机构签订的合同	(776)
第32部分	合同资金的提供	(777)
第32.1小部分	总则	(782)
第32.2小部分	[保留]	(787)
第32.3小部分	国防生产的贷款担保	(787)
第32.4小部分	预付款	(795)
第32.5小部分	基于成本的分期付款	(808)
第32.6小部分	合同债务	(828)
第32.7小部分	合同资金的提供	(837)
第32.8小部分	索赔的转让	(840)
第33部分	争议和诉讼	(846)

F分章 特殊类型的合同

第34部分	主要系统的采办	(853)
第35部分	研究及开发合同	(857)
第36部分	建筑与建筑工程服务合同	(868)
第36.1小部分	总则	(872)
第36.2小部分	签订建筑合同的特殊问题	(873)
第36.3小部分	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建筑合同的特殊问题	(878)
第36.4小部分	谈判签订建筑合同的专用程序	(880)
第36.5小部分	合同条款	(882)
第36.6小部分	建筑工程服务合同	(887)

第36.7小部分	签订建筑合同、建筑工程服务合同， 拆除、拆毁或清除拆散物料合同使 用的标准表格.....	(836)
第37部分	服务合同.....	(897)
第37.1小部分	服务合同——总则.....	(899)
第37.2小部分	咨询服务.....	(904)
第37.3小部分	拆除、拆毁或清除拆散物料.....	(907)
第38部分	联邦供应计划合同.....	(909)
第38.1小部分	联邦供应计划.....	(910)
第38.2小部分	联邦供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913)
第39部分	信息设备的管理、采办和使用.....	(916)
第40部分	[保留].....	(916)
第41部分	[保留].....	(916)

A 分章 总 则

第 1 部分 联邦采办条例体系

1.000 本部分的范围

第1.1小部分 目的、权限及颁布

1.101 目的

1.102 权限

1.103 适用范围

1.104 颁布

1.104-1 条例的出版与条文顺序的编号

1.104-2 条例的编排

1.104-3 副本

1.105 联邦政府行政管理与预算局根据文书精简法行使批准权

第1.2小部分 管 理

1.201 联邦采办条例的修订

1.201-1 两个委员会

1.201-2 联邦采办条例秘书处

1.202 监督各部局遵守联邦采办条例

第1.3小部分 部局的采办条例

- 1.301 政策
- 1.302 限制
- 1.303 编纂及征求公众意见
- 1.304 部局的监督与审查程序

第1.4小部分 容许偏离联邦采办条例的条件

- 1.400 本小部分的范围
- 1.401 定义
- 1.402 政策
- 1.403 容许个别合同偏离本条例
- 1.404 容许一类合同偏离本条例
- 1.405 执行国际条约和政府协定容许偏离本条例

第1.5小部分 部局与公众的意见

- 1.501 征求部局与公众的意见
- 1.502 公开会议

第1.6小部分 签订合同的权限和职责

- 1.601 总则
- 1.602 合同官员
 - 1.602-1 权限
 - 1.602-2 职责
- 1.603 合同官员的选拔、任命与解除任命

1.603-1 总则

1.603-2 选拔

1.603-3 任命

1.603-4 解除任命

法律依据：美国法典第40篇之486(c)；美国法典第10篇第137章；美国法典第42篇之2453(c)。

出处：1983年9月19日美国法典联邦日志第48篇之42103，另有注明者除外。

1.000 本部分的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确立联邦采办条件体系的基本政策，规定了本条例的目的、权限、适用范围、颁布手续、条文排列顺序、颁布、执行、补充、修订、管理和容许偏离的条件。第1.2、1.3及1.4各小部分还对修订联邦采办条例体系的程序作了规定。

第1.1小部分 目的、权限及颁布

1.101 目的

确立联邦采办条例体系的目的，是为了编纂与公布政府各行政部局统一的采办政策与程序。联邦采办条例体系由联邦采办条例和部局采办条例两部分组成，前者是该体系的主要部分，而后者则是对前者的实施和补充性的条文规定。联邦采办条例还包括执行和维护联邦采办条例体系应遵循的准则与程序。

1.102 权限

(a) 联邦采办条例体系依据1974年联邦采办政策法(第93-400号公法，后修订为96-83号公法)管理局的要求而拟定的。

(b) 联邦采办条例体系和联邦采办条例，系由国防部长、通用事业管理局局长及国家航空航天局局长，根据他们拥有的权限共同确立，拟定，颁行和付诸实施的。

1.103 适用范围

联邦采办条例适用于联邦采办条例第2部分规定的各项采办任务，但另有说明者除外。

1.104 颁布

1.104-1 条例的颁布与条文顺序编号

(a)联邦采办条例(1)在每日发行的美国法典联邦日志上公布；(2)以联邦法规汇编形式公布；和(3)以活页单行本的形式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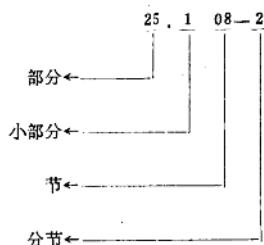
(b)联邦采办条例列为联邦法规汇编第48篇的第1章。其后各章则为各部局为贯彻该条例而制定的实施性和补充性条规（见第1.3小部分），而由联邦法典汇编编纂部门确定各部局有关各章的序号。

(c)编入联邦法规汇编的各部局采办条例的各段落的序号，应由章的序号开始按部分、小部分、节等依次排列，但联邦采办条例的段落序号，并不冠以联邦采办条例有关各章的序号。

1.104-2 条例的编排

(a)总则 联邦采办条例依次划分为分章、部分（每一部分是采办工作的一个方面的有关规定）。小部分、节与分节。

(b)序号 (1)编排序号是为了明确区分联邦采办条例的各个段落。小圆点左方的数字表示部分号。小圆点右方和连线左方的数字，依次表示小部分号（一位数或二位数）和节号（二位数）。连线右方的数字表示分节号。节和分节又区分为各个段落。



下面是联邦采办条例序号排列的实例（注意，实例中未列入分章号）。

（2）节和分节又用带括号的字母和数字区分各段落，排列顺序是：小写字母、阿拉伯数字、小写罗马数字、及大写字母，如（a）（1）（i）（A）。大写字母之下若再行区分段落，应重复以上顺序。

（c）参照与引用（1）除另有规定者外，参照和引用本条例时应明确指出本条例中有关部分、小部分、节、分节、段、分段或分段以下的区分序号。

（2）需提及本条例时，可采用全称“联邦采办条例”“也可以使用缩写 FAR”。

（3）现以本条例的 9.106-4(d) 为例说明该序号所指的内容范围：

（i）所指的部分是联邦采办条例的“第 9 部分”。和未列入本条例的有关第 9 部分内容的其他条文。

（ii）所指的小部分是联邦采办条例的第 9.1 小部分和未列入本条例的有关第 9.1 小部分内容其他条文。

（iii）所指的节是联邦采办条例的第 9.106 节和未列入本条例的有关第 9.106 节内容的其他条文。

（iv）所指的分节是联邦采办条例的 9.106-4 分节和未列入本条例的有关 9.106-4 分节内容的其他条文。

（v）所指的段落是联邦采办条例的 9.106-4(d) 段和未列入本条例的有关 9.106-4(d) 段内容的其他条文。

（4）在联邦采办条例中引证授权的依据法令或政府命令，应采取美国法典联邦日志所采用的方式。

1.104-3 副本

美国联邦法典日志、活页本及联邦法规汇编的付本，可向美国政府出版局文件管理处（华盛顿市哥伦比亚特区 20402）订购。

1.105 联邦政府行政管理及预算局按文书精简法行使批准权

1980年文书精简法(96-511号公法)规定,联邦各部局向十人以上公众征集意见,应事先获得联邦政府行政管理及预算局的批准。本条例有关意见情况的蒐集和保存意见记录的规定,已获得联邦政府行政管理及预算局的批准。下面是联邦政府行政管理及预算局的对有关部分的批准号:

联邦采办条例有关部分	联邦政府行政管理及预算局的批准号
4.102	3090—0158
4.7	3090—0160
下略	
第18号标准表格	3090—0075
第24号标准表格	3090—0172
下略	
所有其他规定	3090—0194

美国联邦法典日志第49篇之12973 (1984年3月30日)

第1.2小部分 管 理

1.201 联邦采办条例的修订

1.201-1 两个委员会

(a)根据1.102所规定的权限,联邦采办条例的修订条文应由国防采办条例委员会与民事部局采办委员会共同拟定和颁行。两委员会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有关部局的专职代表;

(2)是从具有实际采办工作经验和丰富专业知识的人员中优选的;

(3)由各所代表的部局自行提供费用。